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要求檢視鯽魚涌區的行人路及社區設施 讓坐輪椅人士出入暢通無阻 (18.6.2009)	<p>署方已申請撥款於鯽魚涌街市一樓及二樓加開出口接通載客升降機，及將通往街市閣樓熟食中心的載貨升降機設備提升以便傷健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並計劃在熟食中心營業時段安排保安員協助有需要的輪椅使用者經街市內往返熟食中心。署方亦正與建築署磋商一併進行其他無障礙設施工程，例如加設傷健人士洗手間的可行性，以減低有關工程對商戶的影響。若順利獲得撥款，有關工程將於2011年下半年展開，工期約為6個月。</p> <p>正如上次會議中提及，公司決定在鯽魚涌站C出入口(模範里)加設無障礙設施，於上述出入口位置旁的一間設備房，改裝為輪椅輔助器的儲存點，方便輪椅人士使用C出入口進出車站。預期工程將會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內完成，公司亦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因公務安排，抱歉本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一月二十日的會議。</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p>
2.	電動輪椅如何監管 (20.5.2010 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p>署方已就電動輪椅的安全使用在第六次會議上報告進度及作書面回應，並與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合作及完善有關電動輪椅的使用指引。署方十分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如醫院管理局或社會福利署)及傷健服務機構合作，令輪椅使用者、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更了解安全使用電動輪椅的要點。現階段署方沒有資料補充，署方十分抱歉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p> <p>為了保障公園遊人的安全，署方職員如發現有市民在公園範圍內以高速使用電動輪椅而對其他公園人士可能構成危險，他們定必立即上前作出勸喻及制止。如果該電動輪椅使用者仍屢勸不從，署方職員才會考慮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遊樂場地規例第21條(a)，檢控該電動輪椅使用者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士。根據署方柴灣公園經理表示，數月前曾發現有市民在公園範圍內以高速行駛電動輪椅，他經署方職員勸喻後，近日已沒有再發現類似事件。</p>	<p>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p> <p>康樂文化事務署</p>